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87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雨璇

被　　告　宋奇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87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5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82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1日下午3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嘉義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號前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與原告所承保黃香蓁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保車受損，經送修而由原告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784元（零件12,757元、工資7,027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，為此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

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,784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理由要領

㈠賠償額之認定

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，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，應扣除折舊，始為必要修復費用。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的耐用年數為5年，本件車輛是112年3月出廠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在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經使用2年。依平均法計算折舊，本件修復零件費用12,757元，扣除折舊後應為8,505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12,757÷(5+1)≒2,126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12,757－2,126）×1/5×（2+0/12）≒4,25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2,757－4,252＝8,505】。加計工資7,027元，本件損害金額為15,532元【計算式：8,505元＋7,027元＝15,532元】。

㈡民法第217條（與有過失）規定之適用：

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事故係系爭保車臨時停車時，未緊靠道路邊緣停放，而被告駕車駛至該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兩車不慎碰撞，則系爭保車亦有過失自明。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情節，認被告應負7成之過失責任、系爭保車則負3成過失責任，此為原告所不爭執，依前揭規定減輕被告百分之30之賠償金額後，被告應賠償原告10,872元【計算式：15,532元×（1－0.3）＝10,87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負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應由兩造按照各自勝敗之比例分擔，被告應負擔百分之55，餘由原告負

擔。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有收據1紙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82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瑞楠